

权责清单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郭卫杰	副局长	6528318	13569555699
牵头处室领导	朱高峰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6522132	13071773516
联系人	吉向培	法制室主任	6528318	13295038398

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行政许可
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行政许可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行政许可
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行政许可
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行政许可
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行政许可
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行政许可
1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行政许可
1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行政许可
1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行政许可
1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行政许可
1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1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1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1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1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2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2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2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2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2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行政许可
2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2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2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行政许可
2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行政许可
2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3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3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3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3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3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3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3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行政许可
4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4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4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行政许可
4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5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4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4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行政许可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行政许可
5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53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行政许可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行政许可
5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56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57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58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5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行政许可
6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行政许可
61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行政许可
62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63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行政许可
64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行政许可
65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行政许可
66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67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行政许可

68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行政许可
69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70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行政许可
71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行政许可
72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行政许可
7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7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7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76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7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7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7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8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行政许可
8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行政许可
8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行政许可
8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行政许可
8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行政许可
8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8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行政许可
8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8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行政许可
90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行政许可

9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行政许可
92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93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94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行政许可
95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行政许可
96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行政许可
97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行政许可
98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行政许可
99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10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行政许可
10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103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4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105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10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行政许可
10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行政许可
10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09	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变更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	行政处罚
115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擅自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美术品经营单位	行政处罚
121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	行政处罚

	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122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应当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应当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	行政处罚

	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131	摄制含有下列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	行政处罚

	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159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后去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处罚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178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行政处罚

	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189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擅自变更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方案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拖延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擅自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	行政处罚

	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02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208	考古发掘单位不按规定时限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或者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弄虚作假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行政处罚
223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
22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行政处罚
225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行政处罚
226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行政处罚
227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28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行政处罚
229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行政处罚
230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行政处罚
231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行政处罚
23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行政处罚
235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237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行政处罚
238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行政处罚

239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行政处罚
241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行政处罚
242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244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24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行政处罚
24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组团社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62	加处罚款(执行)	行政强制
26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巡查	行政检查
2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265	营业性演出检查	行政检查
266	娱乐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267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检查	行政检查
268	艺术品经营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26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	行政检查
270	电影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271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	行政检查
272	视频点播业务检查	行政检查
273	出版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274	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275	印刷业检查	行政检查
276	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检查
277	旅行社业务检查	行政检查
278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279	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28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行政确认
281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行政确认
28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行政确认
28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行政确认
28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行政确认
28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行政确认
286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行政确认
287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288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行政确认
289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行政确认
290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行政确认
291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行政确认
292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评定	行政确认
293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行政确认
294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295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行政确认
296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行政确认
29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29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299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公共服务
30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公共服务
30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公共服务
30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公共服务
30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30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公共服务
305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306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307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公共服务
308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公共服务
309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31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
31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公共服务
31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公共服务
313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公共服务
31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其他职权
315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其他职权
31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1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1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31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320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21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32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323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职权
32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其他职权
325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326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其他职权